**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20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之规定，招收严重不良行为或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学生的专门矫治教育，实行闭环管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教育服务 | 专门学校矫治教育看护管理服务 | 1.00（个） | 75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专门学校矫治教育看护管理服务 | / | / | 750,0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专门学校矫治教育看护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第五十二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工读学校)  2、服务范围：四川省成都市第五十二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工读学校) 矫治教育巡逻、辅导等事务。  【二】服务要求  1、校园安保服务要求：  ★（1）校园安保人员（男1名，女1名）素质要求：无不良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无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保安员证并具有军队服役证明材料《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人员到岗时相关证件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并上交复印件，若未提供或对不服从采购人（学校）管理或不能完成矫治教育工作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3日内完成调换，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2）供应商应经常听取采购人（学校）的意见，加强教育管理和督促检查，发现并及时处理问题，并将处理结果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要求。因成交人失职而造成学生伤害、外逃等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保障每周7×24小时应急服务响应。  （5）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6）专科或以上学历，年龄在22-40周岁之间，无不良习惯，五官端正。  2、矫治教育辅导服务要求  ★（1）矫治教育教师（男2名，女2名）素质要求：无不良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无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人员到岗时相关证件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并上交复印件，若未提供或对不服从采购人（学校）管理或不能完成矫治教育工作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3日内完成调换，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2）供应商应经常听取采购人（学校）的意见，加强教育管理和督促检查，发现并及时处理问题，并将处理结果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要求。因成交人失职而造成学生伤害、外逃等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保障每周7×24小时应急服务响应。  （5）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6）专科或以上学历，年龄在22-40周岁之间，无不良习惯，五官端正。  ★【三】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组成2名安保人员和4名专职班主任的项目服务团队，在岗时间为：全天候24小时值守，每班8小时制，国家法定假日、寒、暑假根据采购人具体安排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并确保全年每天24小时有≥2名专业人员提供不间断值班管理和教育守护工作。  ★【四】校园安保服务内容：  1、巡逻范围：四川省成都市第五十二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工读学校)全校区。  2、工作范围及职责：  （1）需实施24小时全面防范，建立健全校园内外巡逻制度、措施和实施手段，重点岗位专人负责，其他区域24小时交叉监控和反向巡逻，实现校园布控无盲点。  （2）需根据学校的地形、地貌、建筑及功能布局，制定合理的巡逻路线与时段，确保随时对巡逻进行有效监控。  （3）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文明、妥善纠正、制止学生违法违纪行为，并及时向招标人和学校管理部门报告。  （4）协助学校做好全时段定点巡视，确保学生安全，并做好监控系统的日常运行。  （5）坚持校园内与周边社会治安工作相结合原则。积极与当地公安机关，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共同做好校园周边的治安防范。确保学校师生的人生财产安全。  ★【五】矫治教育辅导服务要求  1、为有严重不良行为或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学生提供专业系统的全面心理评估。  2、为有矫治教育需要的学生制定符合身心特点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3、为有矫治教育需要的学生设计和实施班级和社会融合活动1-4次。  4、开展矫治教育培训≥2次/季度，树立融合教育理念，帮助采购人在校教师提高矫治教育工作的能力，促进采购人在校教师的专业发展。  5、协助采购人在校教师课堂教学的调整及班级管理工作（不少于4次/月），指导教师分析随班就读学生的发展情况，提高随班就读学生的矫治教育教学质量。  6、为采购人在读的学生家长提供教育咨询和指导服务（不少于4次/月），指导家长采用恰当的方法教育学生。 |

**3.4.服务要求**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其他要求 | 1、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派遣6名（3男，3女）相关专业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专门矫治教育培训。并确保全年每天24小时有2名专业人员提供不间断值班管理和教育守护工作。  2、成交供应商人员需热爱教育、品性端正、吃苦耐劳、身心健康，年龄在22-40岁之间，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伍专业军人，或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具有司法警务专业或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或社区矫正专业或安全防范技术专业的人员。  3、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人员信息、相关证件复印件、成交供应商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成交供应商制订的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细则交采购人备案，并将上述人员的证件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查验复核。  4、成交供应商需对成交供应商人员加强教育管理和督促检查，发现并及时处理问题，并将处理结果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在合同服务期间内，成交供应商人员保障每周7\*24小时应急服务响应。  6、成交供应商人员日常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能够全年住校，并实施24小时专门学生的矫治教育、管理及安全值守，以及承担矫治教育的课程研发和实施。  7、成交供应商人员能够完成专门矫治教育培训，能够胜任对严重不良行为或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学生的专门矫治教育特定工作需要。  8、成交供应商人员及成交供应商人员日常工作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9、采购人有权对针对成交供应商人员的情况对成交供应商履行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考核、评定。  10、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或不能完成矫治教育工作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调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3日完成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 | ★ | 服务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第五十二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工读学校)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①学校每季度对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连续或累计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成交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②按照学校划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成立相关机构，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监督考核办法，合理安排人员，科学管理，严格要求，达标运行。学校分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整改，规范运行。 ③服务期满，或因考核不合格，学校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并与学校办理交接手续。 履约验收附件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 6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约拒绝撤场，导致甲方经营教学不能正常进行的，应向甲方支付每天服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学生、家长人身伤害事故的； （3）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学生财产损失超过30000元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10天内仍不改正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6）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5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6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8 违约责任补充： 8.1.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员工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导致对方向员工支付的工伤待遇，应作为对方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8.2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8.3 任何一方员工的违约或不当行为，均视为该方的违约或不当行为。 8.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额提供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或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以应到未到人数为基数按每人每天5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无。